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要點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工程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經擬就讀之博士班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之。
2. 經工程學院主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三人推薦。
3. 申請者均需符合以上二目。

(二) 碩士班研究生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經擬就讀之博士班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之。
2. 申請人須獲得碩士班指導教授認可及工程學院主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三人推薦，其中至少兩位推薦人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申請人曾修習推薦人開設之課程，或與推薦人共同發表 SCIE 期刊論文。
3. 申請者均需符合以上二目。

三、本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本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僅限於工程科技組與產業實務組，在工程科技組為電機與通訊工程、半導體與光電工程、資訊工程、防災與環境資源、營建工程等五領域；在產業組為電機與通訊工程、半導體與光電工程、資訊工程、防災與環境資源、營建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等七領域。

五、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 (二)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三) 研究計畫。
- (四) 工程學院主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三人之推薦書。
- (五)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

1. 繳交 1 篇以上已接受之 SCIE 期刊，提送審查之 SCIE 文章的作者群需含有碩士班主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且申請人需為通訊作者或扣除主指導與共同指導教授後之第一作者，優先錄取。
2. 申請逕讀產業實務組得繳交業界經歷表及產業研究構想書。

- 六、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每年一次，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所博士班提出申請，經本所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檢送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七、經校長核定者，即成為本所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核准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九、因逕修讀博士班的學生並未完成碩士班學業，無法認定相關學分為超修碩士班的學分，故不適用相關學分抵免規定。
-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